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 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、龙小明先生、邹明女生申请调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是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、周铁华

2019 年 12 月 3 日